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2)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6
i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7
ii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租期之期限	9
iv. 售後回租協議	10
v. 有關資產之資料	16
vi. 內部監控措施	17
vii.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 理由及裨益	18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19
ix.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20
x.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財務影響	21
xi. 股東特別大會	22
x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3
xiii. 推薦建議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州新光」	指	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	指	本集團財務部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售後回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售後回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售後回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以及其各自之抵押之統稱

釋 義

「抵押」	指	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及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隨附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釋 義

「永仁惠光」	指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 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指	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
「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 質押協議」	指	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	指	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設備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	指	常州新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勝惠光」	指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 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指	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
「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 質押協議」	指	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釋 義

「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	指	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設備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	指	常州新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	指	百分比

* 中國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 (1)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2)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函件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指定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對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在租期內，本集團對設備擁有全面控制權，並對相關資產的整體狀況負責，包括承擔所有維修及保養之成本及責任。深圳京能租賃將不會干涉本集團對設備的使用。此外，本集團可隨時自費對設備進行改良或加裝，而不會減少租賃資產或其任何其他加裝部分的價值、功能及剩餘使用限期。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資產。

年度上限及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代價計算，其包括收費，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之新交易，故概無過往交易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即將進行之光伏發電項目規模；(ii)過往光伏發電項目之融資需求；及(iii)光伏發電項目之目前及歷史成本。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解釋，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過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光伏發電項目每兆瓦之融資需求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61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79.2兆瓦。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通過可能收購進行之擴張計劃，預期本公司每年將能夠擴大發電廠產能約500兆瓦。融資需求預期約至少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需要運用（除其他財務資源外）直接租賃安排以為其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鑑於本集團對新能源行業的發展維持樂觀態度，故本集團預期電力建設項目將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需要持續及穩定的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分配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供與京能租賃進行融資租賃屬公平合理。

II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租期之期限

於釐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期時，本公司將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之使用期限、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之可用資金，其一般而言不得超過該租賃設備之使用期限。相關融資租賃之租期可能超過三年。

IV. 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永仁惠光
(ii) 深圳京能租賃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購買永仁惠光所擁有符合其回租業務要求的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永仁惠光及收取永仁惠光租賃付款。所有租賃付款將由永仁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租期：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深圳京能租賃將於租期內擁有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之合法所有權。

租賃付款：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859,388.88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90,000,000元，該金額將由永仁惠光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2. 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經參考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5個基點計算。浮動利率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連同本金總額分36期支付。按最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8,674,388.88元；及
3. 管理費人民幣2,185,000元，該金額將於租期內與第一期租賃本金總額一併支付。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永仁惠光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回購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以下抵押安排乃就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而訂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仁惠光將其收取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根據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或與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責任於該日期前完成同時發生的較早日期）。

董事會函件

2. 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仁惠光將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有權收回人民幣240,859,388.88元，即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

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3.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為確保永仁惠光根據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履約，永仁惠光之全部股權持有人常州新光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及租賃總額人民幣240,859,388.88元。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B.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永勝惠光

董事會函件

(ii) 深圳京能租賃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永勝惠光所擁有符合其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永勝惠光及收取永勝惠光租賃付款。所有租賃付款將由永勝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租期：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業權： 深圳京能租賃於租期內擁有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之合法所有權。

租賃付款：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7,134,313.89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將由永勝惠光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
2. 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經參考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下調5個基點計算。浮動利率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連同本金總額分36期支付。按最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984,313.89元；及

董事會函件

3. 管理費人民幣1,150,000元，該金額將於租期內與第一期租賃本金總額一併支付。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永勝惠光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包括6%的增值稅）回購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以下抵押安排乃就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而訂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勝惠光將其有關收取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根據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或與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責任於該日期前完成同時發生的較早日期）。

2. 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勝惠光將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深圳京能租賃有權收回人民幣127,134,313.89元，即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

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視乎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履行情況而定。

3.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

主要條款： 為確保永勝惠光根據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履約，永勝惠光之55.64%股權持有人常州新光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30,6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租賃總額人民幣127,134,313.89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4.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

主要條款： 為確保永勝惠光根據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履約，永勝惠光44.36%股權持有人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24,4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租賃總額人民幣127,134,313.89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V. 有關資產之資料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包括一個35兆瓦光伏電站及一個19.8兆瓦光伏電站，其均用作太陽能發電，作為本集團發電業務之一部分。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及純利	9	18
相關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及純利	8	16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資產應佔除稅前虧損及純利	3	4
相關資產應佔除稅後虧損及純利	3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予以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VI.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其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深圳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直接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及售後回租協議內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直接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由於本集團擁有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及監控程序以監管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之低利息率（其將透過取得上述之獨立報價而予以核證），故董事認為，既有程序將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VII.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購買新能源發電廠建設中之大量發電設備產生之巨額資本開支減至最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的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融資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此外，售後回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分配資源。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融資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黃慧先生（時任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大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均於京能集團擔任重要職位，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售後回租協議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故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X.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永仁惠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永勝惠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常州新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項目。

董事會函件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京能集團之集團內上市及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聯繫人。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X.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不會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安排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融資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深圳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指定之供應商作出。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與深圳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負債則作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董事會函件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深圳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的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報酬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X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X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1)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以及
(2)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載於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II)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直接租賃交易」）；及(ii)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售後回租交易」，連同直接租賃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分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仁惠光及永勝惠光（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作為售後回租安排之一部分，於同日，永仁惠光、永勝惠光及彼等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亦與深圳京能租賃就抵押訂立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直接租賃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售後回租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就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將進一步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清潔能源業務）。基於生產安全及穩定性，其將以高質量之開發為核心，務求提升效率。在市場主導之機制帶動下，此將完善其管治體系、密切關注其生產、建設及經營、積極化解其金融資本風險，以進一步促進其可持續穩定發展，從而使 貴公司成為世界一流之綠色能源投資營運管理公司。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之資料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之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公司擬將購買新能源發電廠建設中之大量發電設備產生之巨額資本開支減至最低。該等交易將使 貴公司能夠在經營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或投資新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 貴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

根據該公告，發電業務本質上乃屬資本密集型。 貴集團一直探索各種融資渠道，以增強其融資能力並降低其融資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融資租賃（直接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董事表示，將租賃服務提供商替換為深圳京能租賃可使 貴集團（其中包括）與現有租賃安排相比享有較低之融資成本。

至於新的電力建設項目，董事表示，直接租賃交易將可使 貴集團將項目建設階段之資本支出轉換為年度成本支出。其將改善項目之初始現金流量、減輕 貴公司之資金壓力，從而為 貴集團於未來迅速擴大發電廠投資及建設規模提供有效支持。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直接租賃交易

下文載列直接租賃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一節。

直接租賃交易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深圳京能租賃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預計融資租賃業務範圍：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資產包括新能源發電設備。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應 貴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 貴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 貴集團設定之條件向指定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 貴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

所有租賃租金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結付。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 貴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資產。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或其關聯公司須向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利率不高於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代價計算，其包括收費，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 貴公司將採納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程序**」），以維護包括少數股東在內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經考慮（其中包括）在與深圳京能租賃就直接租賃交易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安排前，將有價格報價程序及價格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直接租賃交易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期時， 貴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之使用期限、 貴公司之財務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之可用資金，其一般而言不得超過該租賃設備之使用期限。相關融資租賃之租期可能超過三年。於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融資租賃安排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之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透過訂立較長期限之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設備成本之付款責任可以較長期間攤分，其可減輕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相關計劃之壓力；及

嘉林資本函件

- (ii) 個別直接租賃協議之租期將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之使用期限(即,據董事告知,一般超過20年)。

於考慮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具相似性質之融資租賃協議具有有關期限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訂立有關向上市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安排且期限超過三年之類似融資租賃安排。此外,貴集團大部分與獨立第三方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為多於三年。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超過三年之個別融資租賃安排之年期屬必須,且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融資租賃具有有關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直接租賃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直接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500	500	5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誠如董事所告知，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而 貴集團之發展需要大量資本。

建議融資租賃之相關資產將為發電站設備／零件。

-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預期將每年將能夠擴大發電廠產能約500兆瓦，融資需求預期約至少為人民幣20億元， 貴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61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79.2兆瓦。經參考 貴公司之過往年報，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之年度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509兆瓦、315兆瓦、796兆瓦及242兆瓦，平均年度增長約465兆瓦（註：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九年之裝機容量變動並不視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之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減少）。因此，吾等預期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每年增加500兆瓦屬可接受。

-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項目（「該項目」）之項目備案證，顯示(i)該項目之裝機容量；(ii)該項目之建議總投資額；(iii)該項目之建議資本金額。

根據該證書，「太陽能發電站每裝機容量之資金需求之隱含比率」（即每兆瓦人民幣4,000,000元，按人民幣20億元除以500兆瓦計算）少於「該項目每裝機容量之資金需求之隱含比率」（按（該項目總投資額－該項目之資本金額）除以該項目投資總額計算）。

基於上述因素及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彼等預期直接租賃交易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期間內均相同）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直接租賃交易將錄得之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直接租賃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採購或收益如何密切對應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上限限制直接租賃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直接租賃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直接租賃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直接租賃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直接租賃交易之總金額將超出上限，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直接租賃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有關直接租賃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直接租賃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直接租賃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直接租賃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B. 售後回租交易

售後回租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售後回租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售後回租協議」一節。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永仁惠光
(ii) 深圳京能租賃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人民幣190,000,000元之代價購買永仁惠光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之光伏電站設備，並向永仁惠光出租有關設備及收取租賃付款。所有租賃付款將由永仁惠光以匯款方式結付。

租期：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為期9年。

嘉林資本函件

法定業權： 深圳京能租賃將於租期內擁有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之法定業權。

租賃付款：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859,388.88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90,000,000元須由永仁惠光於租期內分36期每季等額分期付款；
2. 租賃利息總額。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並下調5個基點。浮動利率將於每十二個月後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分36期支付，連同本金總額。按最近期貸款最優惠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674,388.88元；及
3. 管理費人民幣2,185,000元將於租期內連同首期之租賃本金總額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i) 永勝惠光
- (ii) 深圳京能租賃
-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代價購買永勝惠光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之設備向永勝惠光出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永勝惠光以匯款方式結付。
- 租期：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為期9年。
- 法定業權： 深圳京能租賃於租期內擁有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設備之法定業權。
- 租賃付款：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7,134,313.89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由永勝惠光於租期內分36期每季分期付款；

2. 利息總額。租賃利息為浮動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並下調或上調5個基點。浮動利率將於每十二個月後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分36期支付，連同本金總額。按最近期貸款最優惠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5,984,313.89元；及
3. 管理費人民幣1,150,000元將於租期內連同首期之租賃本金總額支付。

誠如上文所述，作為售後回租安排之一部分，永仁惠光、永勝惠光及彼等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亦與深圳京能租賃就抵押訂立協議。有關抵押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各節。據董事告知，售後回租安排之抵押安排並不少見。

就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取得(A)(i)永仁惠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永勝惠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及(B)有關上述租賃安排之抵押安排之現有協議（「現有質押安排」）。誠如董事所確認，現有租賃協議已經終止。此外，董事亦已向吾等提供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就相同之相關資產提供之售後回租安排之報價（即「報價」）。

嘉林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文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注意到：

- (i)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成本低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成本；
- (ii) 根據報價，售後回租協議本金額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估計本金額之間之差額不多於10%；
- (iii) 根據報價，售後回租協議之期限較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售後回租安排期限少一年；
- (iv) 根據報價，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租賃利率乃於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租賃利率範圍內；
- (v) 根據報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一次性開支（如管理費）隱含利率低於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所提供者；
- (vi) 根據報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總成本（根據內部收益率法計算，並已參考金錢之時間價值）之隱含實際利率少於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所提供者；及
- (vii) 根據報價，除增加信貸能力之一般措施（據 貴公司所知，有關措施包括質押租賃資產、承租人之股權及電費權利）外，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售後回租安排要求額外措施以提升信貸能力，

此外，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永仁惠光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為直接租賃安排，而永勝惠光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為售後回租租賃安排。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有關永勝惠光之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協議（與售後回租交易（即售後回租租賃安排）相比，其為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為有關(i)質押相關資產；(ii)永勝惠光其中一名股東質押永勝惠光之股權；(iii)質押承租人之電費權利；及(iv)擔保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安排。吾等之調查結果詳情概述如下，以供獨立股東參考。

	永勝惠光之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售後回租交易
融資租賃類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相關資產質押安排	有 期限：與售後回租安排之 期限一致	有 期限：與售後回租安排之期 限一致
承租人之股權質押安排	有 期限：質押將於售後回租 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 下責任獲履行後解除。	有 期限：與售後回租安排之期 限一致
電費權利質押安排	有 期限：與售後回租安排之 期限一致	有 期限：待售後回租協議生效 後，(i)根據售後回租協議 於完成履行後兩年；或(ii) 售後回租協議之期限結束 (以較後者為準)
擔保安排	有 期限：售後回租安排完成 後第二週年	無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售後回租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有關售後回租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售後回租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售後回租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售後回租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于秋溟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徐建軍先生為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企業管理部部長。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任何存續或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所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售後回租協議及抵押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行之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回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售後回租協議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